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6年春、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36-GXBY

---

---

采 购 人：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6 年春、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6 年春、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30036-GXBY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春、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99992.00 元
5. 最高限价: 1199992.00 元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6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东片区)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3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负责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及 5 个乡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 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31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 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6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 (西片区)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2839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及5个乡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83996.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及5个乡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1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839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及5个乡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83996.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至 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5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11 号

联系人：谈文倩 0776-58301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一巷 7 号二楼

联系方式：陈慧 联系电话:0776-5880758

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b>如有可提供</b>）</p>
12.1.2	报价文件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p> <p><b>注：</b></p> <p>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6-5880758</u> ，通讯地址： <u>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一巷7号二楼</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 3. 银行转账请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果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74 0041 0916 8168

33.1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2	<p>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b>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纸质版（可邮寄）。</b></p> <p>名称：广西百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体育南路一巷7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6-5880758</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

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开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评审。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工程或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分标1）：

2026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9	99000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1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000	150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15000	30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规格：10g/包，50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2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10包，共发放1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服务（一投三补）	吨	9	18000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1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11吨。
2	市城区公共绿化带（小区、包括公园、广场）	m <sup>2</sup>	110000	198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3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1200	2400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1次
4	公共厕所	座	12	1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5	垃圾中转站	座	2	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6	垃圾桶	个	1000	6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7	城龙市场、城东市场、菜园智慧市场、活禽交易市场	个	4	2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8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学校食堂	家	1550	465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9	商场超市	个	27	27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 1 次
10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1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灭前灭后
11	乡镇：果化、太平（含耶圩）、四塘、坡造、旧城等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个	5	50000	（1）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 $\geq$ 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 $\geq$ 10.4%，水乳剂。 （4）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 $\geq$ 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 $\geq$ 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消杀 1 次
合计（元）				316000		
用药及投放要求：		（1）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 $\geq$ 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 $\geq$ 10.4%，水乳剂。 （4）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 $\geq$ 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 $\geq$ 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b>三、相关说明及要求</b>						
<b>1、2026 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316000.00 元）</b>						
<b>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b>						
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范围内，包含新兴社区、城东社区（部分）、炼沙村。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北师大，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北区域：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西至迎宾大道）；北起新龙花园，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西区域：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东区域：南至大学东路广西工程学院）。涉及东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乡镇包含：果化镇、太平镇（含耶圩）、四塘镇、坡造镇、旧城镇共 5 个乡镇。						
<b>▲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b>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根据国家对抗菌药物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所用药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用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 4、工作要求

-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四、商务条款

-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3、交货期：(1) 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 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标项二（分标2）：**

2026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8	88000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1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000	150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10000	20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规格：10g/包，50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2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10包，共发放1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服务（一投三补）	吨	8	16000	按标准要求投放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1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10吨。
2	市城区公共绿化带（包括小区、公园、广场）	m <sup>2</sup>	90000	16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3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900	1800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1次
4	公共厕所	座	12	1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5	垃圾中转站	座	2	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6	垃圾桶	个	966	5796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7	马头市场、中心大市场、凯誉市场、城北活禽市场、城西活禽市场、龙居市场、新	个	7	4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华市场					
8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食堂	家	1540	46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9	商场超市	个	20	2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10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1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灭前灭后
11	乡镇：海城乡、凤梧镇（含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等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个	5	50000	（1）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腓杀蟑饵粒。	消杀1次
合计（元）				283996		
用药及投放要求：		（1）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腓杀蟑饵粒。				
<b>三、相关说明及要求</b>						
1、2026年春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283996.00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包含朝阳社区、城东社区（部分）、城北社区、龙居社区、江滨社区、雷感社区（含铝业、工业区、新安镇）。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迎宾大道（新兴路以北区域：东起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工业区、吉祥小区及周边村屯、新安镇；北起如意小区，南至迎宾大道（含碧桂园小区、平果市气象局、活禽交易市场、污水处理厂等）。涉及西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乡镇包含：海城乡、凤梧镇（含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共 5 个乡镇。

###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根据国家对抗菌药物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所用药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用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 4、工作要求

- （1）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四、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标项三（分标3）：

2026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9	99000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1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000	150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15000	30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规格：10g/包，50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2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10包，共发放1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服务（一投三补）	吨	9	18000	按标准要求投放，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1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11吨。
2	市城区公共绿化带（小区、包括公园、广场）	m <sup>2</sup>	110000	198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3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1200	2400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1次
4	公共厕所	座	12	1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5	垃圾中转站	座	2	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6	垃圾桶	个	1000	6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7	城龙市场、城东市场、菜园智慧市场、活禽交易市场	个	4	2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8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学校食堂	家	1550	465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9	商场超市	个	27	27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 1 次
10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1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灭前灭后
11	乡镇：果化、太平（含耶圩）、四塘、坡造、旧城等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个	5	50000	（1）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 $\geq$ 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 $\geq$ 10.4%，水乳剂。 （4）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 $\geq$ 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 $\geq$ 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消杀 1 次
合计（元）				316000		
用药及投放要求：		（1）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 $\geq$ 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 $\geq$ 10.4%，水乳剂。 （4）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 $\geq$ 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 $\geq$ 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b>三、相关说明及要求</b>						
<b>1、2026 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东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316000.00 元）</b>						
<b>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b>						
平果市建城区东片区范围内，包含新兴社区、城东社区（部分）、炼沙村。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北师大，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北区域：西至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西至迎宾大道）；北起新龙花园，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西区域：南至新兴路；迎宾大道以东区域：南至大学东路广西工程学院）。涉及东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乡镇包含：果化镇、太平镇（含耶圩）、四塘镇、坡造镇、旧城镇共 5 个乡镇。						
<b>▲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b>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根据国家对抗菌药物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所用药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用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 4、工作要求

- (1) 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 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 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 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 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四、商务条款

-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标项四（分标4）：

2026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除“四害”药品						
项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灭鼠药	吨	8	88000	▲成分：0.005%溴敌隆鼠谷 规格：1000g/包	投放1次（一投三补）
2	毒鼠屋	个	1000	15000	▲30cm*17cm*14cm，水泥制作	1次摆放
3	杀蟑饵剂	包	10000	20000	▲成分：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规格：10g/包，50包/盒	每户家庭发放2包，“五小”食品经营及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各发放10包，共发放1次。
二、公共场所除“四害”投药消杀服务						
项号	区域范围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元）	技术服务与要求	备注
1	公共场所投放灭鼠药服务（一投三补）	吨	8	16000	按标准要求投放	按实际消杀要求提供投放1次（一投三补），总量不少于10吨。
2	市城区公共绿化带（包括小区、公园、广场）	m <sup>2</sup>	90000	16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3	市城街道公共下水道口	个	900	18000	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费并达标验收	消杀1次
4	公共厕所	座	12	1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5	垃圾中转站	座	2	4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6	垃圾桶	个	966	5796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7	马头市场、中心大市场、凯誉市场、城北活禽市场、城西活禽市场、龙居市场、新	个	7	4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华市场					
8	“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含食堂	家	1540	462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9	商场超市	个	20	2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消杀1次
10	密度监测（灭前灭后）	次	2	1000	符合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蚊虫、蝇类、蜚蠊 GB/T27770-GB/T27773	灭前灭后
11	乡镇：海城乡、凤梧镇（含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等灭鼠、灭蟑、灭蚊、灭蝇包药包服务	个	5	50000	（1）乡镇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经营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消杀1次
合计（元）				283996		
用药及投放要求：		（1）城区公共区域灭鼠：0.005%溴敌隆毒谷。 （2）蚊幼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灭孑孓：吡丙醚≥0.5%（含复配剂），颗粒剂或水乳剂。 （3）农贸市场、居民住宿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灭蚊、蝇：氯菊.烯丙菊酯≥10.4%，水乳剂。 （4）公园、广场、主次干道、街背小巷的绿化带灭蚊、蝇：顺式氯氰菊酯≥8%（含复配剂）可湿性粉剂。 （5）下水道口、污水井口、电信口热烟雾灭蚊、蝇、蟑：高效氯氰菊酯≥1%（含复配剂），热烟雾剂。 （6）“五小”及食品经营等场所灭蟑：0.05%氟虫腈杀蟑饵粒。				
<b>三、相关说明及要求</b>						
1、2026年秋季除“四害”消杀工作（西片区）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283996.00元）						
2、投药消杀服务范围						

平果市建城区西片区范围内，包含朝阳社区、城东社区（部分）、城北社区、龙居社区、江滨社区、雷感社区（含铝业、工业区、新安镇）。以兴平路、新兴路为界，东起迎宾大道（新兴路以北区域：东起兴平路；新兴路以南区域：东起迎宾大道），西至工业区、吉祥小区及周边村屯、新安镇；北起如意小区，南至迎宾大道（含碧桂园小区、平果市气象局、活禽交易市场、污水处理厂等）。涉及西片区所有公共场所、部门单位、住宅小区的室外环境，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乡镇包含：海城乡、凤梧镇（含堆圩）、榜圩镇、黎明乡、同老乡共 5 个乡镇。

### ▲3、投药消杀服务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筹备药物、器械、人员、车辆等全部所需内容，并符合用药及投放要求。根据国家对抗菌药物的有关管理规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所用药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承诺书。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用药物有效“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 4、工作要求

- （1）必须确保区域公共场所“四害”达标（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2）必须保证除“四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3）负责投药前后“四害”密度监测；
- （4）不得使用国家、自治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 （5）在投放鼠药的范围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四、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除“四害”服务采购所需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质保期：以上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一年，免费上门服务(从服务完成之日起至消杀结束后“四害”密度降低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3、交货期：（1）药品及器械交货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具体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发放地点及时间由采购人自行安排；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单；（2）服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14、提供及服务完成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针对防治范围完成一次消杀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在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约定。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 “▲”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 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10 分</p>	0-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评审因素	0-85 分
2.1	消杀药品质量及安全分	<p>为确保消杀用药质量和安全，供应商所选用的药品完全符合和满足本项目对不同环境类别用药的各项参数要求，并提供加盖有制造商公章的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药品检测报告、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p> <p>每一个药品同时有“三证”、药品检测报告、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承诺书的 3 分，满分 15 分。</p>	15 分
2.2	消杀技术及实施方案分	<p>一档（5 分）：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选用说明、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 分）：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选用说明明确，实施方案中消杀工序、操作规程描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 分）：方案中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使用器械、药物方案，对项目实施区域熟悉、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到</p>	15 分

		<p>位，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并有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可行措施。</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2.3	应急处理方案分	<p>一档（5分）：能承诺在业主发现特殊疫情或者是需要供应商及时到场的特殊情况能及时到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解决。</p> <p>二档（10分）：在优于一档的情况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情况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全面、详细、可行的关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15 分
2.4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分	<p>一档（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实，思路较明晰，能保障项目的质量，相关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情况下，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承诺详实具体，能保证项目的质量，重点突出，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15 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售后服务响应体系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售后服务响应系统完整，</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能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技术培训、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有可靠、稳定的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可行，操作性强，整体优秀的。</p> <p>注：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15 分
2.6	拟投入人员分	<p>一档（3分）：实施投入人员有 4 人以上（含 4 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四级）（含中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防治证书，能为消杀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的人员配置的。</p> <p>二档（6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实施投入人员有 8 人以上（含 8 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三级）（含高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防治证书、1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三级）（含高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防治证书，能为消杀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比较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消杀工作的。</p> <p>三档（10分）：人员、设备配置很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投</p>	10 分

		入人员有 10 人以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三级）（含高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防治证书、2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三级）（含高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防治证书，能为消杀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并且提供更全面、先进的专业设备配合消杀工作的。 （注：上述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b>商务分 (满分 5 分)</b>	<b>评审因素</b>	<b>5 分</b>
3.1	项目业绩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总得分=1+2+3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 12.1.1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分标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具体待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其他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